

臺北市政府 105.05.12. 府訴三字第 10509070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補習班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409520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7、8 月間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元為對價，聘僱○○有限公司附設○○補習班站前分班（下稱○○補習班）所合法申請之美國籍○○○君（護照號碼 XX 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補習班」（下稱○○補習班）從事英文教學工作，案經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會同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在上開地址進行聯合稽查業務所查獲，分別對訴願人、○○補習班之受託人○○○及○君製作談話紀錄，並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43278580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

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

及第 18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40952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

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25 日補

正訴願程式、2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

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……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

但

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5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5 年內再違反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對行為人依違規次數衡量： (1) 第 1 次：15-30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
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經營之補習班雖以音樂及英文立案，卻從未以英文招收任何學生。104 年暑假在朋友之拜託下，以 1 週 1 小時，1 次 100 元，共 800 元之費用將教室租借

給朋友使用。訴願人並不知○君在○○補習班有合約，○君亦未告知，故導致此錯誤之產生。訴願人已立即停止課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重建處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美國籍○君之事實，有重建處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、104 年 10 月 15 日訪談○君及○○補習班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、104 年 10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、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－專業外國人詳細資料、○○補習班聘僱契約書、○○補習班領款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在朋友之拜託下，以 1 週 1 小時，1 次 100 元，共 800 元之費用將教室租

借給朋友使用，並不知○君在○○補習班有合約，○君亦未告知云云。按雇主禁止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，違反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查重建處 104 年 10 月 15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內容載以：「

……

.. 問：本處於 104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 45 分許派員至……○○補習班…… . 進行訪查

,

該補習班表示您是該班所聘僱之外籍教師，請問是否確有此事？您於何時開始在○○補習班工作？工作時間、內容為何？工資如何計算？…… 答：我和○○補習班的負責人○○○是很久的朋友了，她請我幫忙教一位小學二年級的小朋友英文，基於朋友情誼我就去幫忙了，我只有在那邊幫忙 2 個月而已，目前已經沒有在那邊教了。她付我的薪水

是一小時新臺幣800 元，現金支付，我有簽收.....。問：經查，你的工作許可為.....○○補習班.....所聘僱之英文教師，請問你是否在○○補習班工作？工作時間、內容為何？工資如何計算？.....答：是，我確實在○○補習班工作，我是從 2013 年 12 月開始在那邊教英文的，到現在仍是如此.....。」104 年 10 月 19 日訪談訴願

人

之談話紀錄內容載以：「.....問：.....○君.....為貴班所聘僱之英文教師，請問是否確有此事？從何時開始？工作內容、時數、薪資為何？答：是，她是今年 104 年暑假 7、8 月這兩個月有幫我們補習班的一個小朋友家教英文，只有教 2 個月而已，共 8 堂課，一堂課 50 分鐘。薪資我們給她一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元，現金給付，一個月給付一次。現在她已經沒有在我們那邊教了。問：請問貴補習班是否知道○君為.....○○補習班.....所聘僱之英文教師？為何○君會在貴班從事英文教授之工作？答：我不知道她是○○補習班的老師，她會來我們補習班是因為我們是朋友，剛好有一個小朋友需要英文家教，我就拜託她來幫忙。」復按卷附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-專業外國人詳細資料影本所示，○○君之雇主為○○補習班，展延聘僱終止日為 106 年 10 月 31 日，是訴願人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

函釋意

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、第

12

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且不諳法令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

規

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，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規定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且不諳法令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

不

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